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5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葉俊麟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潘朵拉傳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博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依債權人提出之和解書，債務人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94,000元，惟給付方式係約定分期給付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20,000元，至清償為止。故算至本件裁定日止，已到期之金額應為新臺幣60,000元，其餘新臺幣34,000元之請求尚未到期，而債權人並未提出全部債務已到期之釋明資料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未到期之新臺幣34,000元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